

昆山标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18)国森（验）字第（0717）号

项目名称：昆山标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委托单位：昆山标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承担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张小天

项目负责人：李伟（验监）证字第 201662176 号

报告编写人：李伟

审 核：汪丹凤

签 发：万飞

现场监测负责人：李伟（验监）证字第 201662176 号

参加监测人员：王峰、闫旭、李一凡、周杰、李中权、孔瑜
袁威、周瑶、张麒鸿

电话：0512-50133268

传真：0512-50133028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012050508

名称: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2153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6 年 6 月 17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单位: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李 伟同志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
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参加中国环
境监测总站 2016 年第 62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 学习期满, 经考核,
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验监) 证字第 201662176 号



用于本项目验收资质证书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 5.验收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目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工程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	4
3.4 主要生产设备表	4
3.5 生产工艺	5
3.6 项目变动情况	5
四、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六、验收评价标准	15
6.1 废气排放标准	15
6.2 废水排放标准	15
6.3 噪声排放标准	16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16
6.5 总量控制指标	16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7
7.1 监测分析方法	17
7.2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17
7.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9
8.1 验收监测点位	19
8.2 验收内容	20
8.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1
8.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4
九、环境管理检查	26
9.1 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6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26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26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26
9.5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6
十、结论与建议	28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8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10.3 结论	28
10.4 建议：	29

附图：

项目地理位置图

周边环境概况图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

营业执照

房产证

垃圾清运协议

一般固废回收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排水许可证

主要设备、原辅材料、公辅工程、工艺流程核对表

企业承诺书

一、前言

昆山标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原位于昆山开发区群益民营区 19 号，一般经营项目为：不干胶标签、纸标签、塑料标签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于 2006 年 6 月通过环评登记表审批（昆环建[2006]2410 号），建设规模为：年产不干胶标签 20 万平方米、纸标签 20 万件、塑料标签 5 万件。后因企业发展需要，需增加经营范围，2006 年 12 月通过环评登记表审批（昆环建[2006]5587 号），增加印刷业务，项目生产规模仍不变：年产不干胶标签 20 万平方米、纸标签 20 万件、塑料标签 5 万件。企业所通过环评手续均为环评登记表审批，未要求进行环保验收。

2015 年 7 月 28 日，经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企业委托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写了《昆山标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6]1717 号）。项目建设内容为：项目搬迁至昆山市巴城镇东定路 600 号 3 号房，总投资 150 万元，租赁昆山双信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厂房生产经营，租赁面积 3847.52 平方米。企业搬迁后，厂房面积增加，业产能提高，经营范围不变，现生产规模为：年生产不干胶标签 450 万件、丝网铭牌 250 万件、麦拉 750 万件。(此处丝网铭牌、麦拉属于塑料标签类)。本搬迁项目职工人数为 50 人，搬迁后不新增员工。不设员工食堂、宿舍。本项目采取一班制的工作制度，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项目于 2016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12 月建成投产。2018 年 4 月昆山标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对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27 日对项目噪声、废气、废水等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验收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完成了《昆山标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 (2) 《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 (3)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
-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6) 《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2017 年 2 月;
- (7)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
- (8) 《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2018 年 01 月 24 日);
- (9)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10)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
- (11)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12) 《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
- (13) 《关于发布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4) 《昆山标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 28 日);
- (15)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昆山标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昆环建[2016]1717 号(2016 年 6 月 28 日通过);
- (16) 昆山标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巴城镇东定路 600 号 3 号房，项目中心经纬度为：120.927217°，31.441022°。本项目租赁厂房面积约 3847.52m²，共三层。一层、二层布置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区等，三层供职工休息用餐（用餐为熟食外购，不设厨房）及预留区。本项目东侧为东定路，以东为耕地；南侧为昆山恒崑机械有限公司；西侧为昆山双信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东荣路。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审批主要建设内容为：总投资 150 万元，年生产不干胶标签 450 万件、丝网铭牌 250 万件、麦拉 750 万件。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万件/年			运行时数 (h/a)
			环评	实际	变化情况	
1	生产车间	不干胶标签	450	450	0	2400
2		丝网铭牌	250	250	0	
3		麦拉	750	750	0	

表 3.2-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主体工程	轮转印刷机车间	130m ²	一致
	平压印刷车间	193.5m ²	一致
	丝网印刷车间	266m ²	一致
	模切间	312.6m ²	一致
	品检室	155m ²	一致
	进货区	58.9m ²	一致
	预留区	790m ²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大厅	244.8m ²	一致
	休息室	130m ²	一致
贮存工程	原料仓	134.2m ²	一致
	辅料仓	50.3m ²	一致

	成品仓	132m ²	一致
	总务仓	26.4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1500 吨/年	一致
	供电	5 万千瓦时	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 1200 吨/年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澄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废气处理	设置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吸收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一致
	噪声治理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设置车间隔断等措施	一致
	固废治理	危险固废堆场 10m ²	一致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5m ²	一致
		生活垃圾堆场 5m ²	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年用量			包装方式	最大存储量	存放位置
		环评	实际	变化情况			
1	不干胶类	66 万平方米	66 万平方米	无变化	箱装	500 平方米	原料仓库
2	PC、PVC、PET	5000 平方米	5000 平方米	无变化	箱装	100 平方米	
3	泡棉、胶带类	9 万平方米	9 万平方米	无变化	箱装	500 平方米	
4	水性油墨	1000kg	1000kg	无变化	桶装	100kg	
5	洗网水	100kg	100kg	无变化	桶装	100kg	

3.4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4-1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生产设备	模切机	/	4 组	4 组	--
	平压印刷机	/	4 台	4 台	--
	丝网印刷机	/	5 台	6 台	5 用一备
	轮转印刷机	金昆四色	2 台	2 台	--
	空压机	/	1 台	1 台	--
	烘箱	/	1 台	1 台	--
	点数机	/	3 台	6 台	3 台备用
	分条机	/	1 台	1 台	--
	冲床	/	1 台	1 台	--

3.5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

(1) 不干胶标签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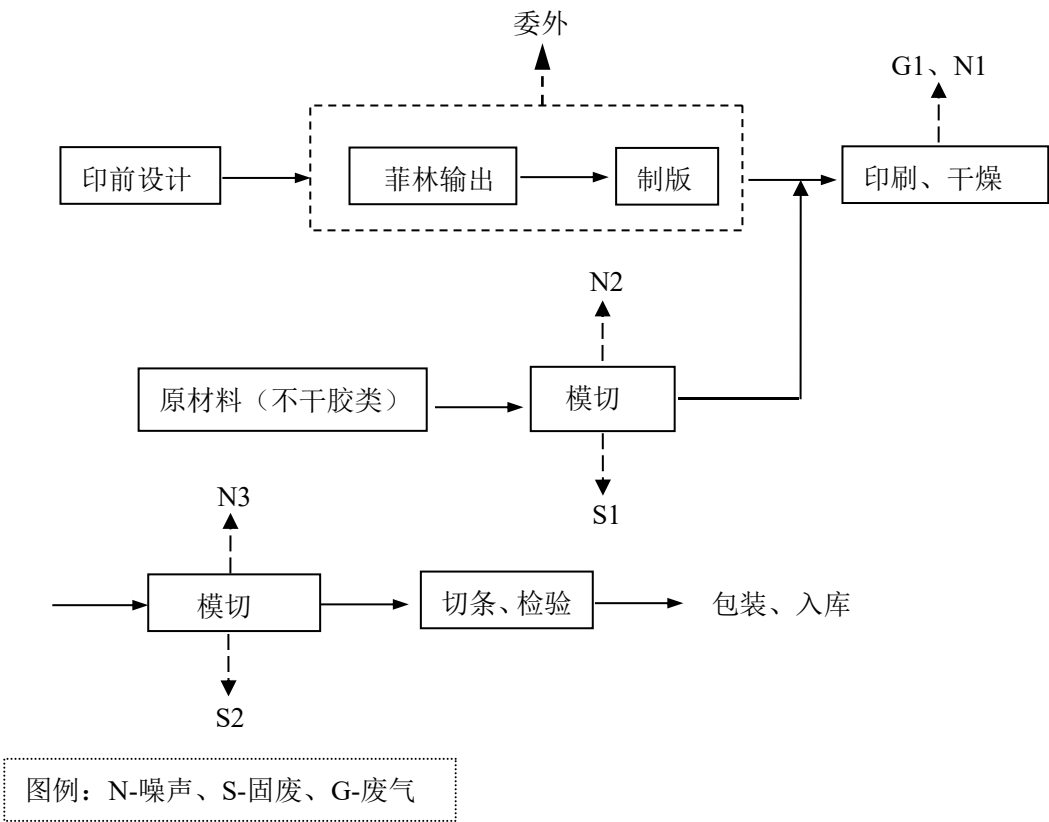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印刷、干燥: 原材料不干胶类进入平板、轮转印刷机进行印刷再经烘箱干燥使油墨永久性硬化;

模切: 利用模切机将印刷制品模切成设计的形状;

切条、检验: 印刷品通过分条机裁剪成所需规格后进行检验, 分条机采用电为动力;

包装、入库: 成品经包装后入库等待出售;

(2) 麦拉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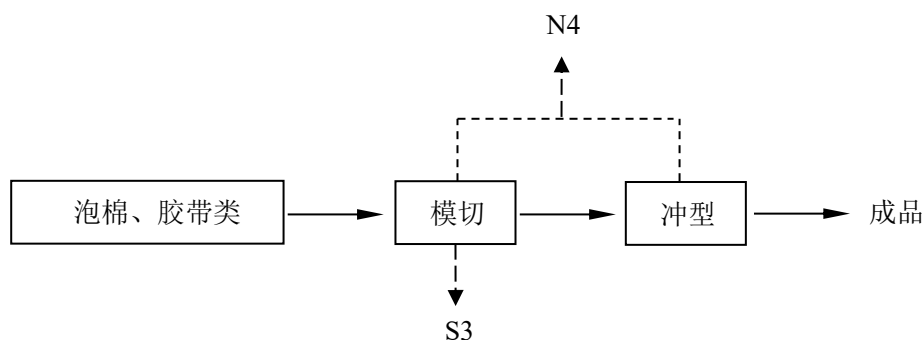


图 3.5-2 项目工艺流程图

图例: N-噪声、S-固废、G-废气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泡棉、胶带类, 经模切机模切后, 用冲床冲压成型即为成品。

(3) 丝网铭牌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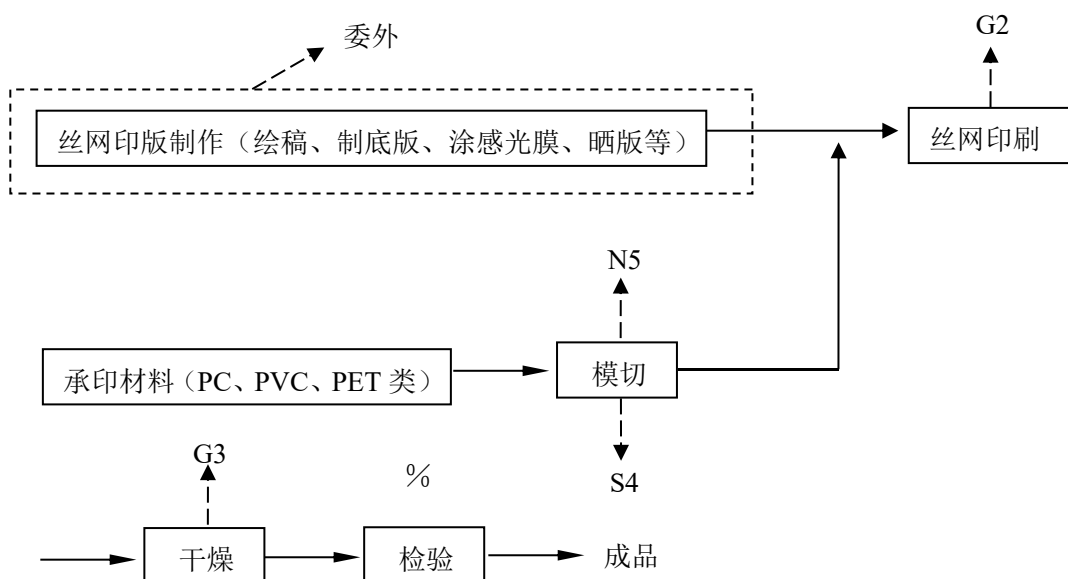


图 3.5-3 项目工艺流程图

图例: N-噪声、S-固废、G-废气

工艺流程说明:

根据客户需求,样品设计后委托其他企业进行绘稿、制底版、涂感光膜、晒版等。再通过丝网印刷机将油墨印在承载物上(PC、PVC、PET类),经烘箱干燥使油墨永久性硬化,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注:项目所用印刷机不水洗,将洗网水喷在抹布上直接擦拭机器,不产生设备清洗废水。

3.6 项目变动情况

(1) 重大变动对照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变动情况见下表3.6-1。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项目未变化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变化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设施未变化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点数机增加 3 台,点数机只进行产品的数量清点不产生污染物,经对照,不属于重大变动。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不涉及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不涉及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项目不涉及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不涉及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不涉及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项目不涉及

由表 3.6-1 可知,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昆山标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表 4.1-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措施及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印刷、烘干	VOCs	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	1 楼平压印刷车间、2 楼丝网印刷车间产生的 VOCs 收集后分别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经监测, VOCs 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中印刷与包装印刷行业标准
	加工车间	VOCs	加强车间通风, 以无组织形式外排	加强车间通风, 以无组织形式外排。经监测, VOCs 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其他行业标准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 TP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澄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澄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排张家港, 经监测, 其生活污水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标准。
固 体 废 物	印刷车间	废边角料	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委托昆山绿益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废油墨	委托专业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废擦拭布		
		废包装桶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由昆山市巴城镇环境卫生所定期处理
噪 声	印刷机、模切机等加工设备	噪声	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声型; 将噪声源放于室内, 利用墙壁的隔声作用降噪; 对噪声源采用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	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声型; 将噪声源放于室内, 利用墙壁的隔声作用降噪; 对噪声源采用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来降低噪声。经监测,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6.7%，主要用于废气、噪声治理以及对车间环境的改善等。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处理效果
1	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通风设施	7.0	7.0	达标排放
2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	2.0	2.0	达标排放
3	固废	垃圾分类收集及处理	1.0	1.0	零排放
4	合计	/	10.0	10.0	/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措施主要包括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排气筒、噪声治理措施，固废贮存堆场等。各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完成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根据《昆山标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对项目的主要结论如下：

1.项目概况

昆山标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 万元，搬迁至昆山市巴城镇东定路 600 号，租赁昆山双信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租赁面积 3847.52 平方米。搬迁后公司经营范围不变，项目正式运营后，预计年生产不干胶标签 450 万平方厘米、丝网铭牌 250 万件、麦拉 750 万件。

2.建设项目与地方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巴城镇东定路600号，根据昆山巴城镇用地规划、项目用地土地证、房产证、现场勘察表，项目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昆山市巴城镇的用地规划要求，昆山市巴城镇用地规划图可见附图4。

3.项目与产业政策及管理规定的相符性

本项目从事不干胶标签、纸标签、塑料标签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属于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经查实，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 2 月 16 日修订）中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中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修订）》（苏政办 39 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所规定的内容；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稿）、《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04 号（2011 年 11 月 1 日实施）]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但不属于其三级保护区禁止及限制行为，符合太湖水域相关条例规定。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以及管控区及二级管控区范围内。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城乡规划若干强制性内容的规定的通知》苏府规字[2013]5 号，本项目建设未在其规定的区域进行建设活动，与规定内容相符。因此，本项目与以上管理规定内容相符。

4.周边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巴城镇东定路 600 号；本项目东侧为东定路，以东为耕地，南侧为昆山恒崑机械有限公司，西侧为昆山双信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东荣路。距离本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目标为西北侧 883m 的民房散户。

5.项目地区的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相符性

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纳污水体张家港河水质均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厂界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6.项目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对周围的影响

(1) 废气

本项目印刷、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1套活性炭吸附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0.0144t/a，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低于《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印刷与包装印刷行业标准。印刷、烘干、擦拭工序未被捕集的有机废气0.1t/a，局限于车间内部，通过加强车间内通风排除，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排有机废气低于《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根据计算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但需要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的范围内无村庄、居民区等敏感点。预计对项目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50人，厂内不设职工宿舍，生活污水主要来自卫生间、洗手间和日常清扫，年排放生活污水1200t，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磷等，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澄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2标准后排放，尾水排至张家港。预计对张家港水质影响很小。

因此，本项目对纳污地表水环境无明显影响。

(3) 噪声

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项目在选购设备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置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和隔声措施，以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各设备噪声排放均在允许范围内。

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1.5t/a, 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为废油墨(HW12) 0.05t/a, 废擦拭布(HW49) 0.2, 废包装桶(HW49) 0.1t/a, 废活性炭(HW49) 0.4t/a, 委托苏州时钻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或其他专业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为7.5t/a,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所有固体废物都按照相应环保要求处理处置, 固体废物零排放。

经上述处理后,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 可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 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7.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 考核因子: SS、TP。

生活污水 $\leq 1200\text{t/a}$, $\text{COD}_{\text{Cr}} \leq 0.06\text{t/a}$, $\text{SS} \leq 0.012\text{t/a}$, 氨氮 $\leq 0.006\text{t/a}$, 总磷 $\leq 0.0006\text{t/a}$ 。; 废水污染总量在澄源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

大气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为: VOCs。有组织排放VOCs 0.0144t/a , 在昆山市内平衡。

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 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8.项目采用的设备及选用的工艺符合清洁生产

本项目采用国内成熟工艺采用先进设备, 原辅材料及能源利用率较高。生产过程管理严格, 末端治理有效, 污染物能够达到排放要求, 产生的固废妥善处理, 不外排。因此, 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9.结论

本项目产品符合规划和产业政策, 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为此项目方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要求的前提下, 项目外排放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范围之内, 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 为此从环保角度分析, 本项目建设可行。

建议与要求:

1.切实按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和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要求, 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2.上述评价结果是企业申报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建设单位未来如需增加本报告表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功能等进行调整, 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申报, 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2)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3) 印刷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出，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5)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6)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要求落实。

(7) 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昆山标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昆环建[2016]号 1717 (2016 年 6 月 28 日通过) 及项目环评报告, 确定本次竣工验收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印刷、烘干、擦拭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 VOCs 计, 其污染物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中印刷与包装印刷行业标准、表 5 其他行业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 气 筒 (m)	二 级	浓度 (mg/m ³)	监控点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表 5 标准	VOCs	50	15	1.5	2.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 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表 1 B 级标准, 因为《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标准已废止, 所以参照新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级标准, 见表 6.2-1。

表 6.2-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 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 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厂区 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CJ343-2010)	B 级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45	mg/L
			TP	8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	B 级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45	mg/L
			TP	8	mg/L

6.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要求。具体见下表 6.3-1。

表 6.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6.5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有组织排放 VOCs 0.0144t/a,在昆山市内平衡。

固废:固体废弃物全部做到妥善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7.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1-1。

表 7.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气	VOCs	固相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废水	COD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SS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TP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NH ₃ -N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厂界噪声	--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7.2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包括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省厅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7.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3.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量控制统计表。

表 7.3-1 生活污水质量控制统计表

类别	污染物	平行（加采）				加标回收		质控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 (个)	合格 率 (%)	实验 室 (个)	合格 率 (%)	个 数	合格 率 (%)	个 数	合格 率 (%)	个 数	合格 率 (%)
生活污	COD	2	100	2	100	--	--	--	--	2	100

水	NH ₃ -N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TP	2	100	2	100	--	--	--	--	2	100
	SS	2	100	--	--	--	--	--	--	--	--

7.3.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等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7.3-2 气体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平行(加采)				加标回收		标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实验室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无组织废气	VOCs	2	100%	--	--	--	--	2	100%	2	100
有组织废气	VOCs	2	100%	--	--	--	--	2	100%	2	100

7.3.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7.3-3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18.4.26(昼)	93.8	93.8	0	合格
2018.4.27(昼)	93.8	93.8	0	合格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8.1-1、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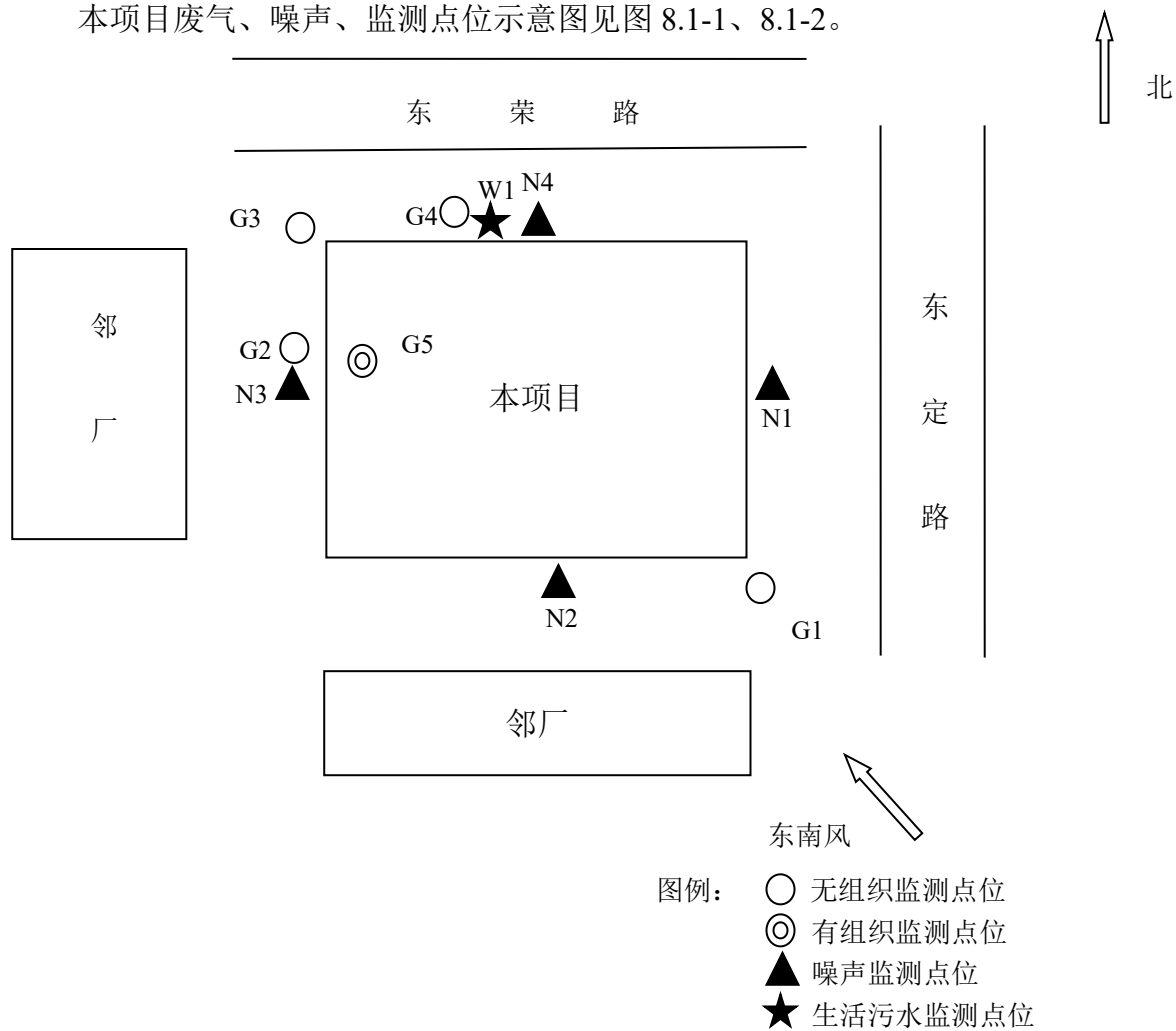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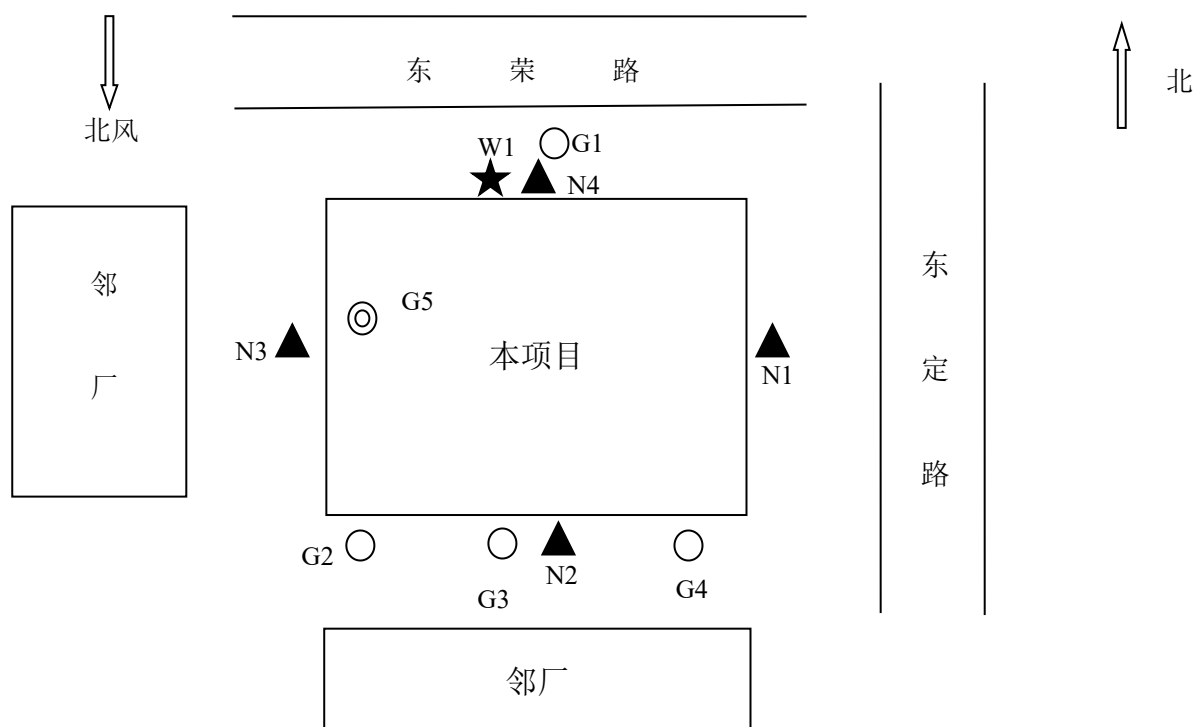


图 8.1-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2018 年 4 月 26 日)



图例： ○ 无组织监测点位
 ◎ 有组织监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 生活污水监测点位

图 8.1-2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2018 年 4 月 27 日)

8.2 验收内容

根据《昆山标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8.2-1。

表 8.2-1 验收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监测项目	备注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出口 (FQ-04263)	G5	2 天×1 点×4 次	VOCs	因进口不满足监测要求，所以未监测进口
无组织废气	对照点/监测点	G1-G4	2 天×4 点×4 次	VOCs	--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口	W1	2 天×1 点×4 次	COD、SS、TP、 NH ₃ -N	--
噪声	厂界外一米	N1-N4	2 天×4 点×1 次 (昼)	厂界噪声	--

8.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8.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4月26日、4月27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8.3-1。

表 8.3-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检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量(万件/年)	实际生产量(万件/天)	生产负荷(%)
2018.4.26	不干胶标签	450	1.3	87
	丝网铭牌	250	0.7	84
	麦拉	750	220	88
2018.4.27	不干胶标签	450	1.2	80
	丝网铭牌	250	0.7	84
	麦拉	750	230	92

项目设计规模为年生产不干胶标签 450 万件、丝网铭牌 250 万件、麦拉 750 万件,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验收监测条件。

8.3.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澄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张家港。2018年4月26日和27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生活污水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8.3-2。

表 8.3-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COD	SS	TP	NH ₃ -N
生活污水排口	2018.04.26	第一次	197	23	3.06	0.810
		第二次	193	21	3.06	0.838
		第三次	199	19	3.12	0.786
		第四次	195	23	3.12	0.762
		日均值/范围	196	22	3.09	0.799
	2018.04.27	第一次	195	24	2.96	0.816
		第二次	190	18	2.92	0.890

		第三次	200	21	2.98	0.890
		第四次	198	22	2.89	0.845
		日均值/范围	196	21	2.94	0.860
标准			500	400	8	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次监测生活污水排口结果表明：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22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196mg/L，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0.860mg/L，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3.09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8.3.3 废气

2018 年 4 月 26 日和 27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8.3-3、8.3-4。

表 8.3-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 (%)
2018.04.26	晴	16.7-19.4	101.5-101.8	东南风	2.3-2.5	58.4-64.3
2018.04.27	晴	23.7-27.1	101.4-101.8	北风	2.5-2.7	57.2-9-63.8

表 8.3-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VOCs (mg/Nm ³)
2018.04.26	上风向 G1	第 1 次	0.096
		第 2 次	0.139
		第 3 次	0.104
		第 4 次	0.121
	下风向 G2	第 1 次	0.140
		第 2 次	0.150
		第 3 次	0.187
		第 4 次	0.147
	下风向 G3	第 1 次	0.165
		第 2 次	0.216
		第 3 次	0.154
		第 4 次	0.290
	下风向 G4	第 1 次	0.231
		第 2 次	0.136
		第 3 次	0.174
		第 4 次	0.191

2018.04.27	上风向 G1	第 1 次	0.112
		第 2 次	0.113
		第 3 次	0.107
		第 4 次	0.107
	下风向 G2	第 1 次	0.143
		第 2 次	0.171
		第 3 次	0.131
		第 4 次	0.154
	下风向 G3	第 1 次	0.105
		第 2 次	0.128
		第 3 次	0.146
		第 4 次	0.134
	下风向 G4	第 1 次	0.179
		第 2 次	0.133
		第 3 次	0.121
		第 4 次	0.432
最大浓度值			0.432
评价标准			2.0
评价结果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432mg/Nm³，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其他行业标准浓度限值。

2018 年 4 月 26 日和 27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8.3-5。

表 8.3-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排气筒出口 15 米活性炭 (FQ-04263) 2018.04.26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15006	16407	15385	15912	15676	--	--
	VOCs 排放浓度 mg/Nm ³	2.17	1.54	3.46	1.98	2.29	50	达标
	VOCs 排放速率 kg/h	3.26×10 ⁻²	2.52×10 ⁻²	5.32×10 ⁻²	3.15×10 ⁻²	3.56×10 ⁻²	1.5	达标
1#排气筒出口 15 米活性炭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14023	15981	15315	15481	15200	--	--

(FQ-04263)	VOCs 排放 浓度 mg/Nm ³	1.08	2.28	0.932	1.99	1.57	50	达标
2018.04.27	VOCs 排放 速率 kg/h	1.51×10^{-2}	3.64×10^{-2}	1.43×10^{-2}	3.08×10^{-2}	2.42×10^{-2}	1.5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排气筒出口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为 2.29mg/m^3 ，排放速率小时均值最大值为 $3.56 \times 10^{-2} \text{kg/h}$ ，均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印刷与包装印刷行业标准。

8.3.4 噪声

2018 年 4 月 26 日和 27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8.3-6。

表 8.3-6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测点	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限值	
N1	2018.04.26	55.4	65	达标
N2		54.6	65	达标
N3		55.6	65	达标
N4		58.8	65	达标
N1	2018.04.27	54.7	65	达标
N2		54.0	65	达标
N3		55.5	65	达标
N4		56.8	65	达标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8.3.5 固废

表 8.3-7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主要成分	分类编号	采取处理方式
1	废边角料	模切	一般工业 固废	不干胶等原 材	61	外售给 处理
2	废油墨	印刷	危险废物	油墨	HW12	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 有限公司处理
3	废擦拭布	擦拭	危险废物	含洗网水等	HW49	
4	废包装桶	包装	危险废物	含洗网水等	HW49	
5	废活性炭	废气	危险废物	含油墨	HW49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	委托昆山市巴城镇环境卫生所定期清运处理
---	------	------	------	------	----	---------------------

8.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8.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速率日均值(Kg/h)	年运行时间(h)	年排放量 (t/a)
有组织废气	VOCs	2.99×10^{-2}	2400	0.0718

注：废气排放时间由企业提供，详见工况单。

固体废物均妥善距离，零排放。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2015年7月28日,经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企业委托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写了《昆山标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6月28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6]1717号)。本项目环评、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昆山标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昆山标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该建设项目已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在企业废水、废气、噪声排污口设置了标识。

9.5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9.5-1 昆环建[2016]1717 号批文要求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按申报内容建设。
2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澄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张家港。
3	印刷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德排气筒排出，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1 楼平压印刷车间、2 楼丝网印刷车间产生的 VOCs 收集后分别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经监测，VOCs 排放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为 2.29mg/m ³ ，排放速率小时均值最大值为 3.56×10 ⁻² kg/h，均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印刷与包装印刷行业标准。
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企业夜间不生产。经监测，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5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昆山市巴城镇镇环境卫生所定期清运；废油墨、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废边角料外售给昆山绿益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理。综上所述，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零排放。
6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要求落实。	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要求落实。
	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8年4月26日、27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 $0.432\text{mg}/\text{Nm}^3$,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其他行业标准浓度限值。本项目1#排气筒出口废气中VOCs排放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为 $2.29\text{mg}/\text{m}^3$,排放速率小时均值最大值为 $3.56\times 10^{-2}\text{kg}/\text{h}$,均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印刷与包装印刷行业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澄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张家港。监测生活污水排口结果表明: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22\text{mg}/\text{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196\text{mg}/\text{L}$,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0.860\text{mg}/\text{L}$,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3.09\text{mg}/\text{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昼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昼间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垃圾由昆山市巴城镇镇环境卫生所定期清运;废油墨、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废边角料外售给昆山绿益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理。综上所述,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零排放。

10.3 结论

昆山标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根据监测结果,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公司项目未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题工程的需要;

公司项目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公司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昆山标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10.4 建议:

(1) 进一步做好绿化工作,美化环境。

(2) 积极开展企业环保宣传工作,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安全生产。

(3) 企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进一步加强生产设施的隔声降噪,减轻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4)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修和保养工作,确保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良性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落实事故情况下的应急处理措施和制度,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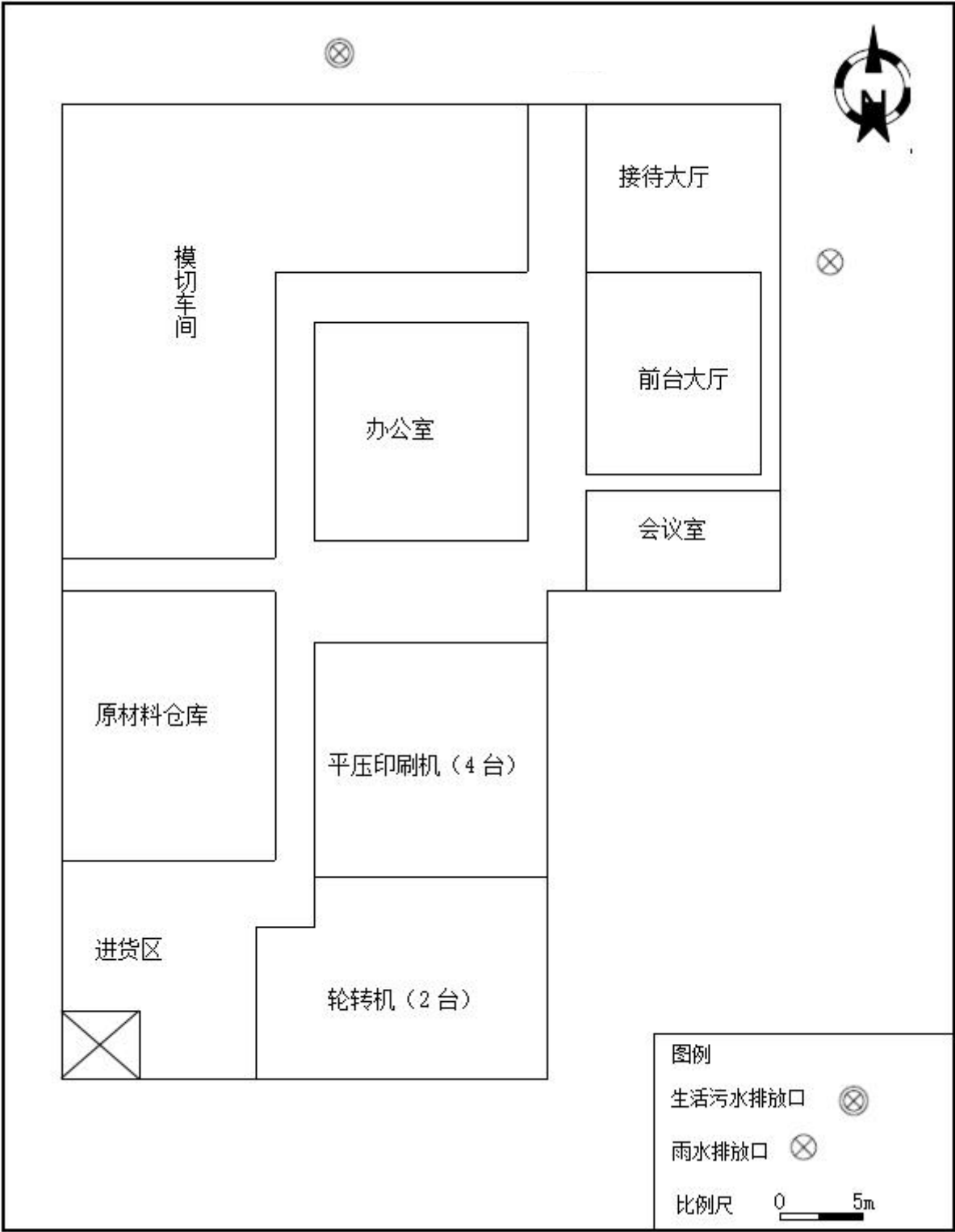
(5) 认真做好对固体废弃物的转移工作,危险废弃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暂存区域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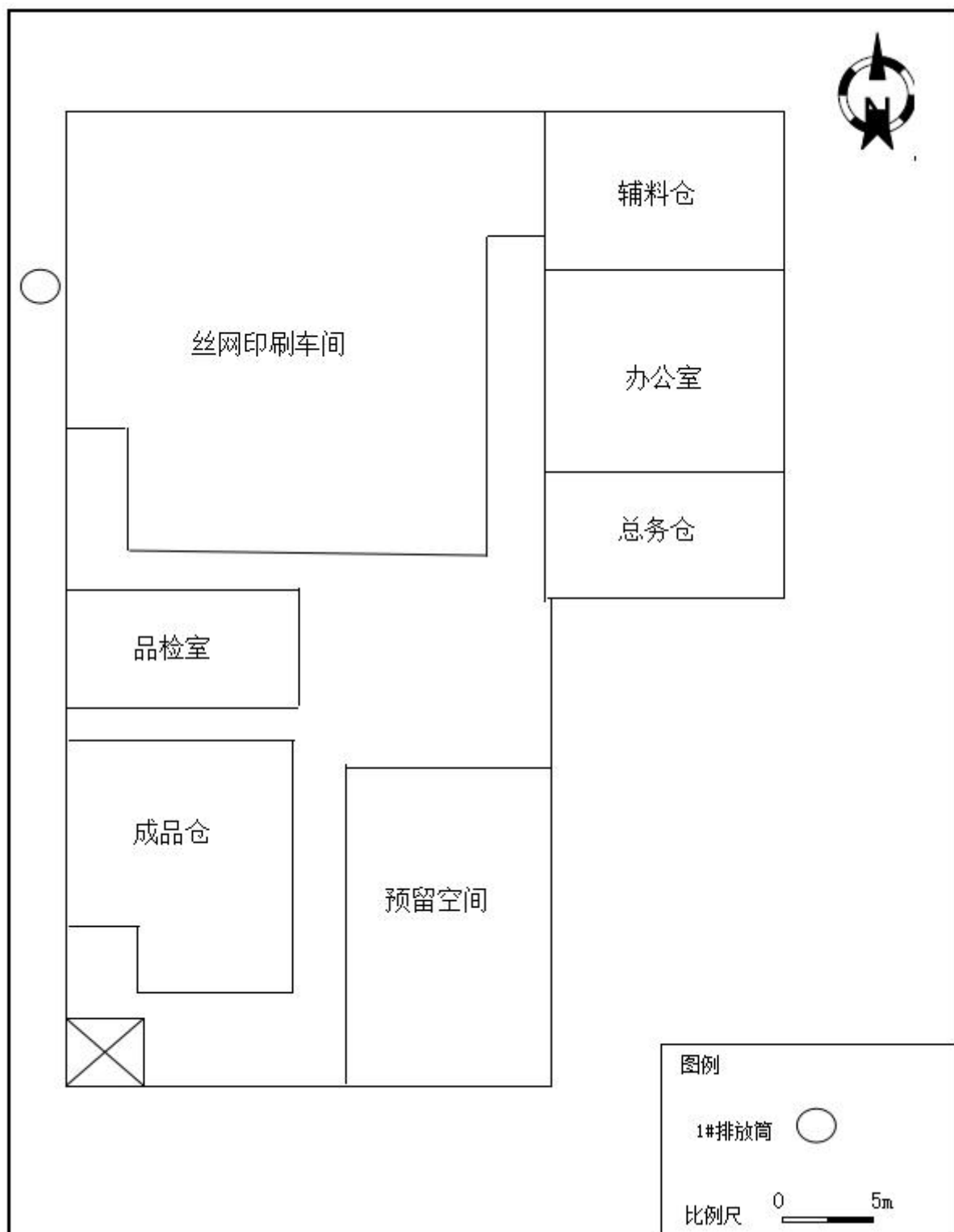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续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目名称*		昆山标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建设地点*		昆山市巴城镇东沿路 600 号			
行业类别*	建设项目加工	建设开工日期	2016-08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不干胶标签 20 万平方米、纸标签 20 万件、塑料标签 5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6-12	
投资总额(万元)	180					环保投资总额(万元)	10		所占比例 (%)	6.7	
环评审批部门*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昆环建[2016]1717 号		批准时间*	2016-06-28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理单位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	6.7	
废气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240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m ³ /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m ³ /h)	-				
建设单位		昆山标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215311	联系电话	13912688912		环评单位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环评设计排放量(3)	本期工程“三同时”削减量(4)	本期工程自行监测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削减量(6)	本期工程环评确定“以新带老”削减量(7)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确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废气											
噪声											
固体废物											
其他											
合计											
备注	0.0718 0.014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9)-(10)-(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a，废气排放量—吨/a，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a，水污染物排放量—吨/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a。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6]1717号

关于对昆山标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标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巴城镇东定路600号,投资150万元,年生产不干胶标签450万件、丝网铭牌250万件、麦拉750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印刷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出,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编号 32058300020161115130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820980212 (1/1)

名称 昆山标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巴城镇东定路600号3号房
法定代表人 薛锋
注册资本 1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13日
营业期限 2005年12月13日至*****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不干胶标签、丝网铭牌、麦拉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11月15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昆山双信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昆山标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 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 昆山市巴城镇东定路 600 号, 租赁建筑面积为 3847.52 平方米。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期 1 年。

2、租赁期满, 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 乙方应如期归还, 乙方需继续承租的, 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 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 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 该厂房租赁租金为人民币 450000 元/年。

2、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 保证金为一个月租金。租金应预付三个月, 支付日期在支付月 5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 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 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 应在三天内付款。

2、租赁期间, 乙方发生的税费包括租赁税及第三方的债务, 纠纷, 均由乙方承担。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经合同双方协商, 进行补充约定; 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六、本合同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 昆山双信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签章):



乙方: 昆山标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签章):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昆山双信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1号、2号、3号、4号、5号、6号房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17 年 06 月 27 日
至 2022 年 06 月 27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EM) 字第 F2017062701 号

发证单位(章)
17 年 06 月 27 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协议

甲方：昆山标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昆山绿益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为了将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 1、提供固体废物暂存场地：
- 2、甲方为乙方提供装车的便利条件。

二、乙方责任

1、乙方须及时到甲方厂区内清理回收工业固体废物。乙方将甲方的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分类处置，不得擅自丢弃到其它地方，回收利用过程不得造成环境污染。

三、废弃物名称、处理量及方式

序号	废弃物名称	数量（吨/年）	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边角料	实际产生转移量计	综合利用	不得混入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

四、费用

甲方无偿将废边角料交由乙方处置并承担运费，乙方自负盈亏。

五、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协定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日期：2018.8.8

乙方（盖章）：
日期：

巴城镇垃圾 粪便委托清理运输合同

委托方: 昆山标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昆山市巴城镇环境卫生所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在本区域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和粪便的清理和运输工作委托给乙方提供有偿服务,现将有关乙方提供有偿服务事宜,双方同意订立如下合同,以便双方共同对照执行。

一、委托范围:凡是甲方区域内集中堆放的生活垃圾和粪便由乙方负责清理运输,如垃圾箱、垃圾桶、垃圾房和化粪池清理。(甲方产生的工业污染垃圾及一般固体垃圾除外和甲方区域内的保洁工作除外)

二、委托期限:为 1 年。即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收费标准:即根据昆山市物价局昆价费(2006)第 1 号文件精神,关于环卫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规定,结合本镇的实际,由乙方每年向甲方收取生活垃圾的清理和运输服务费计人民币 3000 元整,粪便的清理和运输服务费计人民币 元整。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见附件)

四、付款方式: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在本合同签约后一个月内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款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指定的帐户。

附:收款单位:昆山市财政局巴城分局(非税收入专户)。

开户银行:昆山市农村商业银行巴城支行。

帐号: 7066500331120100454256。

五、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确保每天对甲方所集中垃圾进行清理和清运,化粪池粪便定期进行清运。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确保对本区域内所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堆放。同时,也要兼顾乙方车辆的正常出行。(如甲方产生的工业污染垃圾及一般固体垃圾,由甲方按环保要求委托有资质的部门或单位处理)

(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服务记录,监督乙方工作人员的清运工作,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失职等情况,甲方应及时与乙方联系。

联系电话:正仪片区:

巴城片区: 57658303

石牌片区:

(四)、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产生的工业污染垃圾,应及时告知乙方,不得与普通垃圾混杂,并及时落实有资质的单位或部门按环保要求进行清运和处理。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六、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合同在履行中如遇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可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进行约定。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昆山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一份。

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

(合同附件)

序号	委托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月计金 额	设施坐落 位置
1	垃圾桶(箱)垃圾清运处理	只			250	
2	生活垃圾特多的	吨/车				
3	化粪池粪便清运处理	座/立方				
4	装潢垃圾代运代理	户				
5	卫生管理费	人				
本合同全年服务费总额		大写: 拾万叁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整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代表人: (签名)

代表人: (签名)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 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

危险废弃物处置协议合同

移出方：昆山标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接收方：宜兴市凌霄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甲方将本单位的危险废弃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双方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之要求，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合作内容

1、甲方作为危险废弃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弃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弃物处置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的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废弃物资料（种类、数量、说明），经评审提出处置服务费用，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必备附件。

2、甲方提供的危险废弃物必须按废弃物的不同特性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不明废弃物不属于本合同范围，甲方在取得双方环保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转移，每次转移应提前3天通知乙方。负责运输方（由甲方确定）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危险废弃物，并运输到乙方处置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暂时无法处置需要封存待处置的危险废弃物，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封存保管。

3、乙方接受危险废弃物后，按照环保管理部门要求填写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双方环保部门备案。

4、按双方约定的运输方式在乙方通知的时间内转移甲方的危险废弃物，废弃物移出甲方单位时，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费用。

5、危险废弃物自离开甲方单位后至乙方单位的安全环保责任均由运输方负责，进入乙方厂区的安全环保责任由乙方负责，运输车辆及驾乘人员进入甲方单位时，需遵守甲方单位的相关管理制度。

6、双方约定，甲方废物按___/___个月转移至乙方一次。

二、处置费用收取及结算方式

1、处置协议价格见下表：

处 置 价 格 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八位码）	数量	处理方式	费用（元/吨）
1	废油墨	HW12(900-253-12)	0.05	焚烧	18000元包年，超出后按7000元/吨另行收取，一年清运一次
2	废抹布	HW49(900-041-49)	0.2	焚烧	
3	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0.1	焚烧	
4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0.4	焚烧	

备注：乙方处置甲方危险废弃物价格均含税。

2、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收到发票后支付处置费。

三、 违约责任

- 1、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若证照不全,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2、合同期内,如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或终止合同,所交服务费概不退还。
- 3、如甲方在移出废物中夹带未作说明的易爆及危害严重的物质,乙方在处置中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则甲方要负责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
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争议,双方均可在各自所在地法院诉讼。

五、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2019 年 04 月 25 日。

六、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甲方:

法人或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盖章) 乙方: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 (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

电话: 0510-87234903

传真: 0510-8723516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宜兴支行

账号: 462458199755

地址: 宜兴市官林镇三木路 85 号





废气处理设施



雨水排口



一般固废堆场



生活污水排口



危废贮存场所